

忻州市城市管理局

忻城管函〔2021〕9号

关于开展“清洁家园靓环境、 文明祥和迎新春”主题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，深化“我们的节日”主题实践活动，让城市更加干净、整洁、有序，为人民群众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，今年春节、元宵节期间，我市城市管理系统将在全市广泛开展“清洁家园靓环境、文明祥和迎新春”主题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3月5日

二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清洗“城市家具”。加大对城市景观雕塑、公益广告牌、景观小品、路灯照明设施、花坛、护栏、隔离球等“城市家具”的清洗力度，保持干净整洁；做好垃圾收集容器、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设备的清洗、清洁、维护，保持设施设备整洁完好；加强公共健身、休闲设施的清洗，保持设施和周边环境整洁卫生。

(二)清除死角盲区。在做好城区主次干道、公共场所和水域等清扫保洁工作的同时，以城乡结合部、背街小巷、车站、广场等区域为重点，集中整治死角盲区垃圾乱堆、杂物乱放、违规张贴广告等影响市容环境的行为，营造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。

(三)规范市容秩序。在做好非机动车乱停乱放、乱扔垃圾、渣土车抛洒等违规现象巡查整治工作的同时，坚持“疏堵结合、引导经营、规范有序、常态保持”的工作原则，重点对节前非机动车乱停乱放、门店摊点占道经营等影响市容秩序的突出现象进行规范。

(四)巡检市政设施。对城市供水排水、供气供热、市政道路、路灯照明、园林绿化、市容环卫以及污水垃圾处理等设施进行全面巡检排查和维修管养，保障节日期间城市水气热供给服务、景观亮化、公园景区等设施安全稳定运行，确保春节元宵节期间人民群众生活和出行便利安全、稳定可靠。

(五)宣传社会文明。利用公园、广场、景区、便民市场广播、LED电子屏以及执法巡逻车车载广播等积极开展社会文明宣传，倡导广大市民遵德守礼，文明过年。

(六)强化安全防护。各单位要全面落实安全防护各项措施，重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特别是公园、景区、便民市场等人员易聚集场所，要严格落实好“四方责任”，做好测温登记、场所消杀等各项工作，确保疫情防控工作和节日保障服务工作“两手抓，两不误”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**强化组织领导。**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开展“清洁家园靓环境、文明祥和迎新春”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切实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，要精心组织，扎实推进，认真落实，保障人民群众祥和过节。

(二) **加强部门联动。**各单位要树立全局意识，强化大局观念，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强协调联动，心往一处想、劲往一处使，共同开展好此次活动。

(三) **强化督导检查。**活动开展期间，各单位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要深入一线，躬身入局，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适时督导检查，确保活动要求真正落到实处，活动成果真正惠及人民群众。

